



条款及细则

1.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抽奖活动“Taste and Have a Chance to Win”（下称“抽奖活动”）由香港旅游发展局（下称“主办单位”）主办，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于中环海滨活动空间举行的 2025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下称“活动”）期间进行。
2. 参加者必须持有活动的品味证或入场券，方可进入 2025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下称“参加者”）。
3. 购买品味证（港币\$298）可获得一张抽奖卡；购买尊享品酒证（港币\$598）可获得两张抽奖卡；每次现场增值交易满港币\$200 或以上亦可获得一张抽奖卡。
4. 抽奖卡将于参加者领取品味证或完成合资格现场增值交易后，在售票处派发。
5. 得奖者须出示抽奖卡票根正本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领取奖品。
6. 参加者须于活动开放时间内填妥抽奖卡，并投入设于中环及金钟入口附近的指定收集箱。开放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00 至午夜 12:00；10 月 24 日至 25 日中午 12:00 至午夜 12:00；10 月 26 日中午 12:00 至下午 6:00。抽奖卡将于 10 月 26 日下午 6:00 收集完毕。参加者必须按抽奖卡所列格式填写全部所需信息。
7. 抽奖将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晚上 7:00 在活动主舞台进行。如因恶劣天气未能举行，抽奖将改于主办单位办公室进行，并于报章公布得奖者。
8. 抽奖结果将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活动网页、《南华早报》及《星岛日报》。
9. 主办单位将以电话联络得奖者确认，并须于 14 日内回复并提交票根扫描副本。如无电话号码，请以电邮作为替代联络方式。
10. 得奖者须亲身出示抽奖卡票根正本，以领取主办单位发出的正式换领信（下称“正式换领信”）。扫描副本或电子影像恕不接受。票根必须保持完整，清晰显示抽奖卡编号（如：No. 000001）。



11. 得奖者须亲身凭正式换领信向奖品赞助商领取奖品。扫描副本或电子影像恕不接受。正式换领信必须保持完整，不能损毁或修改。
12. 奖品须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领取（下称“奖品领取期限”），逾期未领取者将被视为放弃，并不获任何补偿。
13. 奖品不得转让、兑换现金、信用或其他物品，亦不得转售，并须于指定期限内领取。
14. 所有奖品均受赞助商的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得奖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交通、运送、清关、保险及任何适用税项。
15. 参加者须确保抽奖卡上所填个人资料准确、完整及有效。主办单位不对错误或不完整信息负责。如信息与身份证明文件不符，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得奖资格。
16. 参加者同意主办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销毁抽奖卡上的个人资料。得奖者的个人资料将保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作奖品兑换用途。如未于奖品领取期限内领取，信息将保留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销毁。
17. 得奖者同意主办单位及赞助商使用其照片及/或个人资料作研究、推广及宣传用途，并同意出席颁奖仪式（如有）及参与相关宣传活动。如得奖者携同嘉宾出席，须确保嘉宾同意上述用途。
18. 主办单位可将抽奖参加者的个人资料转交予赞助商及其代理、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作奖品兑换用途，并须保密处理。
19. 任何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的行为将导致参加者被取消抽奖资格。
20. 主办单位并非奖品供货商，对奖品引起或相关的任何责任概不负责。
2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主办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管理层、员工及承办商对任何人士、参加者、得奖者及其嘉宾因参与抽奖或使用奖品而引致的任何人身或财物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偿、伤害、费用或开支）概不负责。
22. 如宣传资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3. 抽奖活动于香港举行，并受香港法律管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所有参加者及其嘉宾须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24.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及赞助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25.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6. 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号码：60660-71